

**110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政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馮雅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09121802 案：持續列管。

1. 請教育處加強宣導服裝儀容規定的相關校規。
2. 相關委員會資料涉及兒少，須納入一定比例的兒少。
3. 學校在執行面是否有照相關規定執行，請教育處與各個學校再做確認。
4. 相關規定執行細節具討論空間，但涉及學生的懲處議題是否侵害兒少權益的部分仍需注意。
5.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名單請教育處帶回研議，是否有不合法校規的學校情再確認。

(二)列管編號 110041501 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10041502 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110041503 案：解除列管。

(五)列管編號 110041504 案：解除列管。

(六)列管編號 110041505 案：解除列管。

(七)列管編號 110041506 案：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處：

賴委員月蜜：

1. 社會處工作報告以量作呈現，想瞭解不開案的案件後續如何處理。
2. 安置部分：
 - (1)機構安置:針對安置機構床位數呈現部分，更期待瞭解目前機構中的兒少安置的時間長短、新案還是舊案、本縣還是外縣市，另報告中顯示通報量這麼高，需要安置的孩子是否有需要沒進來，還是部分安置至外縣市。
 - (2)寄養部分:寄養量跟安置數已接近相當，寄養家庭數顯然有需要再開發，寄養家庭再開發的狀況為何。
 - (3)親屬安置:目前安置多久、返家的情況。
 - (4)替代照顧多元性的部分在宜蘭看起來是比較少，宜蘭的未來規劃是什麼。
3. 6歲以下關懷案的案數偏少，與去年比較差異很大。

胡委員碧雲：

1. 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與已核定收托人數已滿，有民眾詢問托嬰中心，要排定到明年，托嬰中心的設立在需求上是否可以再作瞭解跟評估。以掌握實務現狀。
2. 監護權案的訪視:對照所提供的資料上面訪視量(5月-7月)差很多，因為每個監護案的訪視都代表一個孩子的後續安排，後續需追上案件執行的進度。

張委員舜治：

1. 公共托嬰中心與私部門托嬰中心的比較，原鄉地區似乎是沒有此類資源，不曉得是因為原鄉地區沒有此類需求或是經費無法介入，部落中因父母工作關係有隔代教養議題，公共托嬰的資源上是否有機會介入。
2. 弱勢兒童跟少年照顧部分，從主計處的數據顯示，每年0-18歲的兒童約有700名，從政府的資源顯示政府在早療跟就學階段亦有特教資源介入，想了解15歲以上未就學的資源跟服務的量能。

楊委員麗秋：

家暴的服務區塊，在家暴加害人未成年子女的監督會面交往的部分，主管機關是需要設立相關的場所或委由單位辦理，

本縣市是委由蘭馨辦理，但案量似乎看不到，加上之前在家暴聯繫會議提過縣府相關法規尚未修訂，此塊資源量能似乎不足及法規似乎都太舊未修正，因此法院鮮少做相關裁定，致使空有這樣的服務設計卻無人利用，縣府的相關執行辦法及配套應與時俱進，受委託單位也應讓服務可落實或便利民眾知悉，以提供更安全及妥適的服務。

賴委員月蜜：

附議庭長的意見，此項服務是很重要的，法院審理過程覺得有需要，除了給家暴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操作外，也會交給在法院外的會面交往中心來操作，已經不僅僅是在裁判後，因此這項機制不僅僅是在婚姻的處理及對於保護孩子是很重要的，此部分應該再加強。

社會處回應：

有關家暴加害人未成年子女的監督會面交往部分，已經完成相關法規的討論，近期將簽出，將在11月前完成法規修訂作業，以利明年的招標；弱勢兒少15歲以上的服務方案有提供社區式的照顧服務，服務量能及照顧情形，請容會議後併入會議紀錄供參；另監護案及收出養在疫情期間確實都是停訪的，目前已在加強補足工作進度。

托育的部分因新生兒數逐年下降，目前托嬰中心等待排隊的人數已降為個位數，明年度社區家園中央補助已經結束，將輔導轉型為中心，收托量可再增加為原本的1倍，另羅東鎮、冬山鄉及頭城鎮將在明年底完成新設托嬰中心，評估以目前的規劃及資源配置，未來的規劃應該是充足的。

主席裁示：

委員有提供的意見需續辦的部分，請社會處持續加速辦理，其他准予備查。

(二)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消防局、警察局、監理站、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財政稅務局、文化局、交通處、工商旅遊處：

賴委員月蜜：

衛生局：兒少權法第4條高風險脆弱家庭的部分，還有新修訂針對6歲以下沒有預防接種部分須通報脆弱家庭，衛生局相關資料中未呈現此部分，想瞭解6歲以下未接種的情形如何。

警察局: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訂，從112年起少年的工作會在少年輔導委員會，想瞭解在警政之下的少輔會目前的相關機制為何。

蘇委員上允:

衛生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有關菸害防制查獲數量，看起來是有提升是很好的，但在查獲供給未滿18歲兒少菸品部分是如
何查到，又在何處查到，未來是否有機會針對查到次數或罰款多少來做宣導的管道，因為要查兒少吸菸較困難，是否能從源頭遏止。

交通處:列管案提到，已有規劃設置通學廊道及人行道改善，未來工作報告希望可增加施工進度的工作報告。

工旅處:

1. 共融式遊具計畫及執行部分，汰換時增設共融式遊具及設施不低於30%為目標，希望未來在工作報告時能呈現半年來汰換多少遊具，是否有達到不低於30%的目標；另針對居住人口密度較高的區域且2公里內沒有設置此類設施，希望在工作報告中可以再提供。
2. 另有關公園綠地營造特色遊戲環境工程設計相關審查會，未來再針對這些有關公園遊具相關的審查會，能邀請兒少推派代表參與，因為公園遊具這項服務的對象為兒少。

張委員舜治:

衛生局:針對父母施用毒品的兒少照顧，在衛生局或社會處是如何提供協助的。

胡委員碧雲:

警察局、監理站:定期查核幼童專車違規件數裡，含有幼童專車，會如何進行後續裁處及輔導，因為此部分涉及幼兒運送的安全性，有關此類違規案件後續的處置也要做後續追蹤，此部分一併做一下提醒。

王委員心妍:

教育處:國教署核定經費辦理CRC四格漫畫競賽、辦理CRC作文競賽的部分，與列管事項CRC四格漫畫的內容-教育部未編列四格漫畫、作文等相關經費呈現內容矛盾，今年1-7月底入校辦理體驗式兒童權利公約教育的方式，因為疫情而停擺，想了解體驗式的內容是如何?預計9月開始辦理，目前是否有相關的辦理情形。

楊委員麗秋:

社會處:本會議1年召開2次,建議會議時間能提早一點,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充分討論的時間。

教育處、民政處:在教育諮詢委員會曾提案,希望針對家庭教育的部分有策略聯盟,讓家庭教育中心與鄉鎮公所能做策略聯盟,把家庭教育-有關婚姻教育與親子教育的部分提前、增加誘因,讓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就可以接受相關課程,而不是進入婚姻或要離婚、或發生家庭暴力時才接受這些課程。目前都是要離婚有涉及未成年子女,法院會要求上親職教育課程,屬於補破網的工作,很多孩子的創傷都已造成。所以,是否能提前跟增加誘因;像五結鄉公所今年開始有編列結婚補助金預算,之前曾提議家庭教育中心跟戶政事務所策略聯盟,要申請本項補助可要求要上多少時數的課程,是否可以五結鄉公所為試辦鄉鎮,再推展至其他鄉鎮市。

衛生局回應:

1. 預防接種確實是因為疫情(這三個月)而停頓,目前已積極趕辦和追蹤,至於未定期施打預防針幼童部分,這幾年整體觀察,孩子施打預防的部分是被關注的,至於發生家暴的部分,不會因為定期施打預防針就會避免,此部分平時也與社會處有連結,部分案例也曾透過施打預防針的時候發現孩子身上有些傷口,由醫生主動發掘,進行通報,這部分後續仍將積極執行。
2. 針對未滿18歲吸菸的部分,這幾年下來著力很多,不管警察還是教官在聯合稽查皆有執行,學校的老師在發現學生有這樣的行為,也會主動尋求衛生局的協助,至於稽查之後的罰款,在下次會議資料增加罰款金額欄位,以利顯示執行績效。
3. 針對父母施用毒品的兒少狀況,此類家庭會視為高風險家庭,當個案進入個管系統後,個管師絕對會加強關注,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家訪期間會確認家庭成員或詢問鄰居了解平日家庭互動,如有通報需求,會通報至社政,如為懷孕個案,個管師在會特別提醒用毒、用藥會造成畸胎或增加其他經濟負擔,使家庭更脆弱,並強化親職功能。

警察局回應:

少輔會針對少事法修正後的執行工作,已於上次兒權會報告過相關工作的準備內容,容會後提供相關簡報予賴委員參考。交通車稽查部分,警察局配合監理站與教育處進行稽查,原則上由監理站主責,取締內容的認定與判定由其判斷。

監理站回應:

當場攔查到有超載的情形，會請駕駛人聯絡業主，派車來改善，由警察局開單，限30日內繳納，如查獲變更座椅、或變更車體的部分，要求在檢驗合格後才能繳納罰款。本項路檢業務由校外會、警察局及監理站聯合稽查，因此教育處另有相關規定要求改善。

工旅處回應:

針對發文公園綠地有附設遊戲場審查會的部分，該公文為5月21日發文，如蘇委員有需求，可於會後提供，目前正在執行共融式遊戲場規劃，後續如有相關會議可以請兒少代表參與。

教育處回應:

會議資料的呈現及書寫的部分，會請同仁再做調整。教育部核定的項目(作文及繪畫)今年確實是沒有經費的，不過研習等相關課程仍持續進行中，入校體驗式的宣導預期9月開始辦，目前進行中的是反毒的部分，CRC的部分預計11月開始進行；至於家庭教育策略聯盟的部分，會請該中心主任進行相關討論，因涉及各公所福利政策的規劃，有需要再與其進行討論與溝通。

主席裁示:

1. 交通處人行道施工進度的部分，相關資料下次會議呈現。
2. 各局處再請依回應中該做處理的繼續做處理，該在下次工作報告呈現資料的部分，請該局處提供。
3. 後續會議時間的安排，應考量工作報告跟提案討論內容多寡，請社會處後續考量會議的時間安排。
4.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共融式遊戲計劃與執行專案報告: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鼓勵共享自行車平台進入宜蘭，提升兒少交通方便性1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心妍)

決議:

感謝兒少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目前宜蘭在公共運輸的班距確實拉得比較長，但廠商在商言商，除非政府全額補助；會

後先提供之前做過的評估報告給委員參考，如看過相關報告後還有建議，下次會議再提出做討論。

案由二：針對宜蘭縣偏鄉地區實施偏鄉共乘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蘇委員上允)

決議：

共乘是很好的提案，對節能減碳與減少兒少交通不便，交通部目前有規劃共乘的媒合平台，再請交通處持續推廣，寒溪村曾規劃但因無意願經營，請交通處持續推廣跟推動。小黃公車目前亦是縣府持續推動的方向，此提案請交通處持續推動。

案由三：為落實各族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避免師資不足，成立相關本土語言專案會議1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心妍)

決議：

有關學校的資料中有提到教導母語，目前學校皆有持續推展，感謝王委員從落實部分提供相關建議，也提供臺北跟新北的經驗供與會成員瞭解，目前依據相關局處的報告，確有在執行，請委員針對這部分再瞭解一下，看看是否與期待有落差，或是看到政府可再加強處，於下次會議中再提出。

伍、臨時動議

蘇委員尚允：

1. 提案人期待可以掛兒少代表等名字，因提案非為兒少委員1人研提。
2. 兒權會會議手冊希望於會議前2週提供。

主席裁示

提案人部分可增列兒少代表等名字，然會議手冊如提早至2週給予，恐致使會議資料內容呈現的辦理期程離開會時間更遠，因此維持現行會議前一週提供。

陸、散會：下午1時。